標 租 案 名	「臺南市善化區善新立體停車場 委託經營案」
標 租 案 號	1150003
標租案序號	

「臺南市善化區善新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案」
契約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臺南市善化區善新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案」

契約

為加強停車場設施維護管理，提升停車場使用率及公共服務品質，**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機關）及＿＿＿＿＿＿＿＿（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臺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及本契約訂定之規定，將機關之「**臺南市善化區善新立體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委託廠商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廠商應將本停車場營運資產及營運權無條件移轉機關。雙方同意以下之條款：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文件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下列內容：

1. 本契約主文，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機關公告之本案投標須知。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二、 名詞定義與解釋

(一)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本契約：指「**臺南市善化區善新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契約。

2. 委託契約開始日：指決標後雙方完成簽約用印，契約開始生效之日。

3. 委託營運開始日：指廠商經機關書面同意，停車場正式開始營運收費之日。

4. 委託營運資產：如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指稱之範圍。

5. 經營權利金：指廠商取得委託經營權應支付機關之對價。

6.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7. 經營不善：指廠商營運期間，於公共安全、服務品質或相關管理事項上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者。

8. 營運年度：營運開始日起，每滿 1 日曆年，稱 1 營運年度。

9. 會計師：指依會計師法向其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之會計師。

10. 書面通知：指機關、廠商雙方以書面文件、信函或傳真方式，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二)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

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三) 契約解釋

1. 本契約各條之標題不影響各條之內容，效力悉依各條之文字內容為準。
2.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訂及修訂之條文。
3. 本契約所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4.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

三、 期日定義

本契約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第二條、 **委託營運資產、權限、範圍、使用原則及期間**

一、 委託營運資產

本契約所稱之「委託營運資產」為本停車場土地與建物，與廠商於得標後設置之電腦收費管理系統與停車管理系統等相關設施，及機關點交予廠商之相關設施設備【詳見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實際以現場點交紀錄與清冊為準。委託營運標的如下：**

◎臺南市善化區善新立體停車場(標的範圍含停車場暨1樓多目標空間商業店鋪)：

（一）位置：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3鄰龍目井路366號。

（二）土地地號:臺南市新市區營新段0016地號(停車場用地)。

（三）停車場格位數：小型車格位304席、機車格位163席。

（四）多目標店鋪面積(使用類別:B2商場)：1,606.88 m^2

（五）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依現場點交紀錄為準。**

二、 委託營運權限及權利處分之限制

(一)機關依「臺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之規定，提供本停車場營運資產委託廠商營運。營運資產之所有權及與廠商使用目的不牴觸之限定物權仍屬機關，廠商僅享有營運之權利。

(二)本案委託範圍包含 1F 多目標空間商場店鋪空間，廠商得自營或轉租，**店鋪出租應於訂約前提交店鋪委託第三人營運計畫予本局審核函覆同意後始得簽訂租約**，店鋪出租金額，經營期間及委託經營規定：

1. 委託期間：

(1)辦理出租及店鋪委託第三人營運期間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期間之屆滿日。

(2)本契約營運權終止時，店鋪出租權限一併終止，**惟機關得視店鋪租客履約情形，保留其於次一期招租案之優先承租權。**

(3)本契約期限如經雙方同意展延時，店鋪出租權限得一併展延。

(4)租約須辦理租賃契約公證，公證費用由停車場廠商負擔。

(5)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

A.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使用需要。

B.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C. 使用行為違反契約。

D. 因其他事由本局認為有收回必要。

2. 經營規定

(1)委託期間可進行裝潢，店鋪如因營業所需裝潢、排煙排水等皆須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結束契約須回復原狀。

(2)營業所需供電，如原場地有不足者廠商或所委託第三人須自行洽台電辦理，並不得影響建物內其他設施用

電。

3. 出租金額規定：

(1) 本案店鋪面積 1,606.88 平方公尺，約 486.0812 坪，每月租金總計收**不得低於目標值新台幣 280,000 元整**。

(2) 應依全年度實際租金x57%計算金額為租賃所得申報，租賃所得應納入本案變動權利金計算。

4. 廠商辦理店鋪出租應簽訂契約，並落實履約管理，其租約不得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租約影本須來函本局備查。

5. 廠商應積極辦理店鋪招租(委託第三人營運)或自行營運，為避免資源閒置，並於本局點交後積極辦理店鋪招租，其相關規定如下：

(1)**委託第三人營運**：自點交日起算 150 日，店鋪範圍每月租金總計收倘未達目標值**新台幣 280,000 元整**，廠商每月應依租金差額撥付店鋪差額罰金，罰金為目標值與實際總計月租金之差額 15%予本局「例：店鋪實際月租金總計為 200,000 元，其罰金為：目標值-實際月租金總計(280,000-200,000)*15%=需撥付新台幣 12,000 元」。

(2)**自行營運**：自點交日起算 150 日，店鋪倘有閒置，廠商每月應依閒置空間比例撥付店鋪閒置罰金，罰金為本案所提店鋪每月最低租金金額之 15%予本局「例：店鋪空間仍有 50%閒置，其罰金為：月最低出租金額(280,000 元)*50%(閒置比例)*15%=需撥付新台幣 21,000 元」。

(3)**餘規定事項請參閱本案店鋪招租需求規範說明書**

6. 本局配合辦理事項：

(1)配合廠商或廠商委託之第三人申請設置店鋪需要，提供土地或建物證明文件。

(2)配合廠商招租作業，得派員參與廠商招租作業。

三、 委託營運範圍

（一）機關委託廠商利用營運資產以計時、計次或月繳優惠方式，提供停車服務，並須負責本停車場下列資產(依點交紀錄為主)之維護、保養及必要之改善。相關檢修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應適時報請機關備查。

1.消防設備。

2.水電設備。

3.停管收費設施。(由廠商建置)

4.照明設備。

5.監視設備。

6.電信設備。

7.機電設備。

8.空調設備。

9.給排水設備。

10. 廁所盥洗設備。

11. 污水處理設備。

12. 通風設備。

13. 電梯昇降設備。

★以上設施設備除由營運廠商增設、建置、解除保固的部分，於停車場工程保固期間內原則由施工廠商負保固瑕疵責任，保固期滿概由營運廠商負維護修繕責任，保固期間相關事宜並依本契約第三條辦理。

（二）**委託營運開始前應先領得停車場登記證，並經機關函文核准始得營運收費；停車場名稱依機關規定命名之。**

（三）本停車場委託營運範圍除停車場外，包含建物四周人行道及建物內外部綠帶植栽區、樹木皆屬停車場範圍，廠商應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維護、清潔。

四、 停車場使用原則

（一）本停車場應作為公眾停車使用，除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與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

車位外，不得另行指定其他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二）停車場內之原設置停車空間外，車道及其外圍空間（如人行道或退縮地等）不得巧立名目違法任意使用、逕予停車收費。

（三）未經機關同意不得將停車場提供小客車租賃業大量投放車輛。

（四）廠商於委託營運期間如欲調整部分停車格位數，應先報機關核准，並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後始得施作，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擔。

（五）停車場因機關辦理政策性及市府重要活動需要，須使用部分停車空間作公共使用時，廠商應配合優先保留供機關使用。

（六）停車場營運期間僅供公眾停車使用，除因上述情形經機關核可(含政令宣導或公益活動需要)外，不得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提供公眾停車以外之商業營利行為（充電樁屬停車附屬服務設施不在此限)，如違反前述相關情事，將按日處以折算 1 日應繳之固定權利金金額為違約金，並通知限期改善，倘未於期限內改善經再為通知者，即屬違反契約規定情節重大情事。

五、 委託營運期間

（一）本契約之委託營運期間，自委託營運開始日起 7 年，委託經營期間履約狀況良好(依「附件 A1-營運績效內部評鑑表」評分達 80 分以上）者，得經機關同意後續約一次(以 3 年為上限)。

（二）廠商於本契約期滿前有意續約者，應於本契約期滿 6 個月前以書面向機關申請續約，並於期滿 6 個月前檢附成果報告、績效說明與經營計畫書等文件供機關審核，經機關審議確屬符合委託經營管理目的且營運績效良好者，再行續約。

（三）**機關如於契約屆滿或終止前仍未委託新廠商營運或因政策需要，機關得依本契約原條件要求廠商配合展延契約期限，期間以 6 個月為上限**。展延期間之固定權利金，應於展延起始日前先以 1 期金額繳納，俟展延期間屆期時，再依未營運日數按比例核算退還，變動權利金依展延日數或月數按比例計算之。

（四）廠商向機關申請續約時，機關應參考廠商營運期間之實際營業收入，進行原契約固定權利金檢討，其續約每年經營固定權利金不得低於本契約之每年經營固定權利金。

（五）履約期間各階段辦理事項：

1. 財產及設施點交期：廠商應於簽約後**依機關函文通知之日期會同機關**完成委託經營管理範圍之財產及設施物品點交作業，點交作業依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點交後，經營管理權移轉同時生效，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若案地有相關水電費用自點交日之次日起即屬廠商須繳納之費用，廠商應儘速向相關單位辦理過戶申請作業。**

2. 經營整備期:廠商應於**簽約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提送整備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1)停車場應設置之設施設備項目及期限詳如本契約及「附件 1-停車場設施需求規範說明書」。

(2)整備計畫內容應述明新增之設施設備項目(包含廠商於服務建議書及評選時承諾事項)、停車場詳細配置圖以及營運管理計畫等相關資料。

(3)整備期限：依本契約各項文件規定建置期程辦理，如遇有台電或電信網路施工等非屬廠商之其他因素，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於屆期前以書面文書送達機關，經機關核准後酌予展延。

(4)**機關得視實際營運時程需求，要求廠商預為進場規**

劃、設置或進行管線埋設作業，廠商應予配合。

3. 營運資產返還準備期：**廠商應於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日1個月前，提送營運資產之交接計畫書予機關審查。**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或會同新營運廠商進駐現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包括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含安裝、放置及測試等）或收費與服務資訊之提前公告等營運相關事宜，廠商應配合協助。

4. 契約期滿點交歸還期：自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日將機關具有所有權及依本契約相關規定須返還機關之所有財產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無條件移轉予機關，並點交財物及撤離人員，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始完成履約。

六、 履約期限延期：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一）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二）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三）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四）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五）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六）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七）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七、 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八、 權利及資產處分之限制

廠商依本契約取得之營運資產、權利或其他利益，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違反前述之禁止規定時，機關得終止契約。

第三條、 **委託營運要求**

一、 停車場應設置之設施設備項目、物品及營運相關事宜詳如本契約及「附件 1-停車場設施需求規範說明書」，各項建置、營運等停車場經營相關費用**除充電樁機關協助事項外，其餘皆由廠商負擔。**

二、 廠商檢視相關設施設備、車輛及人行動線等停車場環境，若機關認為安全考量，應配合機關需求規劃設置安全防護及防墜措施，相關設置費用皆由廠商負擔。

三、 履約期間廠商須隨時配合機關保持環境寧靜及周邊衛生清潔整齊，不得在經營管理範圍內有違背政府法令及善良風俗之行為。

四、 營運需求

(一) 停車場配置：

1、 本停車場應依規定按總格位數分別設置 2%數量之身心障礙者專用與婦幼專用格位、10%數量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身障及婦幼專用格位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惟身障及婦幼專用格位倘各未達 1 席，仍須各設置 1 席；電動汽車專用格位則採四捨五入計數)；另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將視實際營運狀況，除法規規定之電動汽車專用格位比例，餘比例由機關滾動式檢討調整充電專用或充電優先之額度。相關格位調整配置應與充電設備之設置整體規劃後提報於整備計畫中，經機關核准後始得施作，廠商須配合上開事項增設調整標線及牌面。

2、 停車場頂樓層倘後續由機關設置棚架式太陽能光電設備(停車場工程已預留墩柱)，施工將致力降低現有格位配置之影響，惟如基於安全考量須於場內設置支撐柱而有減損格位之情形，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4 點相關規

定辦理權利金折減事宜。(施工期間詳本條第八項第(六)款第 11 目規定)。

3、 廠商應保留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僅供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搭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之車輛停放;應保留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僅供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之車輛停放;應保留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設置充電設施，僅供電動汽車充電停放。專用停車位之管理、標線及牌面型式等相關規定詳見「附件 B3-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附件 B4-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附件 B7-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4、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應與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設置整體規劃，並配合機關指定位置設置，相關管線及設施之規劃、設計、施作等皆由廠商辦理，格位及設施調整配置應先提報於整備計畫中，經機關核准後始得施作。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並因應電動車起火事故現場，廠商應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周邊設置車用防火毯。

5、 廠商應視機關需求於停車場內顯見處設立告示牌面，提醒民眾勿於停車場內溜狗隨地便溺或丟棄垃圾、菸蒂，違者將依監視錄影畫面逕行舉發。

(二)停車場維護事項：

1、 廠商應妥善維護與使用停車場現有設備(於營運中需正常開啟運轉)、景觀(含停車場範圍內樹木灌木植栽草皮之維護、修剪與清掃等)，並保持停車場之整潔(含所有設備、廁所、地面、垃圾桶、各式器具及汙垢之清洗、擦拭、清除與清潔，衛生紙、洗手乳與消毒酒精及其他物品之補充、抽水肥含池底清淤與投藥消毒、水溝清淤、水塔清潔等)、檢視各項設備效期(如滅火器等)、明亮及停車秩序，倘有損壞、不勘使用等情形廠商應負責修復或汰換。

2、 廠商應全面檢視場內是否完善輪椅使用者繳費與進出場之無障礙動線，倘有不適宜之情形廠商應進行改善措施。

3、 照明：

(1)廠商應保持管理室、廁所與樓梯間所有照明常亮開啟，場內其餘區域(不含倉庫及機房)應於每日17時至隔日6時所有照明開啟，並應配合機關要求調整照明時段。

(2)廠商於營運期間不得任意減少燈管數量或降低照明亮度，倘營運期間場內空間有照明不足之情形或經機關評估須設置，廠商應增設照明燈具及負擔相關費用，如須增設或汰換照明設備，應選用節能燈具為原則。

(3)停車場點交由廠商管理之照明燈具（停車區域及車輛行進坡道之照明燈具壞損更換時應採該燈座原設置支數及 LED 燈具瓦數)、警示燈、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栓箱上警示燈、消防栓箱內水帶與瞄子等設備，進行維護保養工作時須使用符合原有規格、功能與效能或較優之零組件進行維修或汰換。

4、 通風設備於室內溫度攝氏30度以下得免開啟，攝氏30度以上應將現場所有通風設備開啟運轉（須無條件配合機關要求調整開啟、運轉與關閉時間)。

5、 停車場點交範圍如有植栽區域，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1)應安排於春夏季(約4-9月)每個月1次、秋冬季(約10-3月)每兩個月1次除草與修剪矮灌叢作業，如遇雨季或接獲民眾反映有雜草叢生情形機關得要求增加除草頻率。

(2)喬木須僱用合格認證業者依「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每年至少修剪2次。

(3)於颱風季節屆至前，應巡查風險樹木植栽予以修剪或加強固定措施，以防範樹木傾倒或枝條斷裂情形而影響人車安危，如因未定期修剪造成場內車輛毀損或人員傷亡，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4)應自主巡視場內樹木是否有枝葉過於茂盛垂落情形，避免影響行車視線安全或刮傷行進中車輛，經機關巡視或獲報有前項缺失，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

6、停車場所有開放空間包含四周牆面與外牆，倘遭任意塗鴉汙染或便溺，廠商應於巡檢查獲或接獲機關通知時無條件配合復原場地整潔。

7、廠商經營停車場須定期清潔檢查及保養維護下列事項：

(1)場內照明設備、監控系統、發電機、電梯昇降設備與交通安全警示設施之全面檢查及保養維護每月至少各 1 次。

(2)全場區域消毒每半年至少 1 次，其餘樓梯間、各樓層包含頂樓之牆面與地板等清潔與清洗、場內坡道截水溝清淤、廁所落水頭與排水管疏通等事宜每季至少各 1 次。

(3)水塔及汙廢水池清潔(含投藥消毒作業、抽水肥、抽水)、排水設備及防水閘門清潔維護等每年至少各 1 次。

(4)每年夏季（6-9 月）於停車場周邊水溝、筏基及水塔(或蓄水池)進行病媒蚊投藥作業(每 2 個月至少 1 次)，並視登革熱疫情依機關指示增加投藥次數或消毒以落實防治孳清作業。

(5)定期巡查清除場內積水容器，停車場內如有陰井或水溝等設施應加蓋紗網，如經相關單位查獲陽性容器，除依法處罰外，另依契約處以違約金。

(6)因應漢他病毒防治進行本案場環境巡檢、環境清消及垃圾清理，依據防鼠三不原則「不讓鼠來」(阻斷老鼠進入通道)、「不讓鼠吃」(妥善封存食物、廚餘)、「不讓鼠住」(定期清理室內外雜物)。

(7)以上清潔維護頻率須無條件配合機關視實際情況調整，另上述所有相關證明文件須存放於現場，且廠商應留存所有備份檔案，以供機關不定期至現場查核及調閱，或

配合機關需求以書面文書提送。

(三)本停車場應提供24小時全天候停車營運管理，且應配合下列事項：

1、停車場如有民眾違停影響行車動線、不依車種停放格位、違規停車等情形，廠商有義務勸導民眾依規定停放車輛以維場內停車秩序。

2、**管理室須派員輪班駐點提供 24 小時服務，負責民眾相關事項詢問回覆與停車場設備故障即時排除。除尖峰時段外，其餘時段全天候應維持至少 1 名人員於管理室內提供服務**。值班之管理人員不得離開停車場範圍內，如暫時離開管理室應設置緊急呼叫鈴或提供緊急聯絡電話。

3、為避免等候進場車輛造成道路壅塞，於停車場滿車時，應立即派員至停車場出入口處施行管制措施及勸導候位進場車輛勿占用車道。

4、每日於早上、下午、晚間時段清潔場內環境與廁所至少 1 次(清潔頻率與時段須無條件配合機關要求調整)。

5、廠商至少每4小時需全場巡視至少1次，並於各樓層、廁所與梯間自行設置巡場登記表，記錄巡場時間、人員等相關資料；另須設置工作日誌簿，將每日之現場狀況詳實填寫，含通風設備、電梯、照明設備、收費系統與柵欄管制設備等每日簡易功能檢查 1 次之相關資料、巡查是否有久停車輛紀錄及其他不正常情況。前述巡場登記表及工作日誌簿須存放於現場，且廠商應留存所有備份檔案，以供機關不定期至現場查核及調閱，或配合機關需求以書面文書提送。

6、如遇大型活動舉辦或連續假期期間，廠商須依機關要求配合人力增派、提前進駐、疏導交通及相關資料回報等事宜。

7、管理人員、清潔人員、交通疏導人員各駐場時間應配合機關要求調整，交通疏導人員應身著反光背心。

8、 所有現場服務管理人員(含清潔及交通疏導人員)應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不得於停車場室內吸菸。

9、 廠商派駐現場服務管理人員(含清潔及交通疏導人員)，如經民眾反映有服務態度不佳或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經機關查證屬實者，得按次處違約金臺幣一千元，直至改善為止。

(四) 客戶服務事項：

1、 正式營運前一週至少設置 1 支客戶服務專線、信箱或網址供消費者查詢、申訴及反映意見使用，並應派員負責回復意見，態度應委婉並明確說明。

2、 廠商於每台全自動收費站與出入口柵欄機應提供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電話號碼，並設置免費直播式對講機連線至管理室或中控中心由專員服務。停車場機器設備故障而未能及時排除時，現場應以人工方式收費並盡速協助民眾出場，並派員負責設備故障之排除。

3、 廠商應積極處理及回復民眾陳情事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民眾反映事項(不限書面包含以電子郵件、電話或通訊軟體通知等)應於下列期限改善完成後回報機關處理結果：

(1) 環境髒亂：至遲於接獲通知後次日改善完成。

(2) 植栽修剪與除草：至遲於接獲通知後一周內改善完成。

(3)照明或停管收費設備故障：至遲於接獲通知後一周內修復完成。

4、 停車場內增設之電腦收費管理系統與停車管理系統等相關設施應充分與周邊居民溝通，如設置後遇民眾陳抗調整位置或移除，其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五) 收費事宜：

1、 民眾如於全自動收費站付費時，停車場應製予發票，且應載明場名、收費日期、金額、進離場時間及廠商全銜，並保留存根聯以供機關查核。

2、 廠商應參照「共同契約附件 B2-【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

契約】」之規定提供本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契約內容應經機關核准。

3、**本案場機車原則收費管理**，倘廠商欲收費，須經機關審核同意相關文件，並由廠商建置完善之停管設備後，始得收費營運，相關建置、行政等費用皆由廠商負擔，不得請求自權利金抵減。

（六）廠商定期應辦事項：

1、廠商應制定本停車場安全維護機制及緊急應變措施流程，並每年至少辦理 1 次防災演練(防汛、防爆、防震、防火、防水等)，且依演練狀況詳實填寫結果與紀錄(含拍照)，資料須留存於現場，且廠商應留存所有備份檔案，以供機關不定期至現場查核及調閱，或配合機關需求以書面文書提送。

2、廠商應每月至少 1 次於場內各處廁所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刻通知機關，應依偵測狀況詳實填寫偵測結果紀錄表，並須存放於現場，且廠商應留存所有備份檔案，以供機關不定期至現場查核及調閱，或配合機關需求以書面文書提送。

（七）廠商於本停車場內不得從事**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活動：

1、存放公共危險物品：

例如存放氧化性物質、易燃性固體或液體、禁水性物質、爆炸性物質及強酸性物質等。

2、供非法使用：

例如在場內聚賭、酗酒、聚眾或吵鬧等。

3、懸掛或刊登與停車場營運資訊無關之廣告、宣傳旗幟、布條、海報及看板，但政府公務或政策宣導內容不在此限。

4、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之不當行為。

（八）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列本市經營之非本局管轄公營及民營停車場(需領有臺南市停車場登記證)，需介接上傳即時剩餘格位

資訊至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倘有異常中斷或終止情形，廠商應於機關通報日起7日內修繕完畢。

（九）廠商對其使用之場地及其一切設備如有不足，應自行負責設置、定期維護保養及檢修。

五、 營運費率及調整規定

（一）廠商對外收費項目及費率標準，應依「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據以施行，廠商須依機關審定結果辦理。

1. 小型車輛費率得採「戊」類收費標準。

2. 機車為「己」類收費標準，若採計時每小時10元，當日最高上限為20元；若採計次每次20元。

3.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得收取差別費率，其費率須另擬具計畫經機關核准後方可實施。**

4. 本停車場須開放可供大型重型機車停放，大型重型機車依小型車收費標準收費。

（二）**廠商應提供汽車區入場車輛至少15分鐘以上、已繳費車主至少15分鐘以上之緩衝時間；機車區入場車輛至少5分鐘以上、已繳費車主至少5分鐘以上之緩衝時間，即車輛入場或繳費後於緩衝時間內離場不予計費；前開緩衝時間應依機關要求視場地規模調整。**

（三）營運期間擬調漲停車費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調漲原則：

(1) 廠商於該停車場經營屆滿3個月，並連續3個月停車場每月平均停車率達80%以上，始得檢討提高費率。

(2) 費率調漲每年至多以1次為限。

2. 調漲幅度：

應依「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表之費率種類，小型車輛由「丁」類依序向「丙」、「乙」、「甲」類調整。

3. 報核程序：

(1) 調整停車費率，應於實施 2 個月前擬具費率調整計畫，報經機關同意核備及完成停車場登記證變更後，始得為之。

(2) 機關同意費率調漲後，廠商未來各期應繳納之權利金亦隨每小時費率調升之比例調升。

(3) 實施 1 個月前應於停車場明顯處公告周知，並委婉向使用者妥為說明調整費率理由，以爭取認同，降低民怨。

六、 **充電設施營運規定**

廠商如欲收取充電服務費(汽車區)，須擬具營運計畫，經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惟其充電服務費應納入停車場整體營收計算，超額部分仍應依本契約規定收取變動權利金。

七、 優惠費率及措施

(一) 廠商對於機關業務督導之公務車輛免予收費。

(二) 月繳停車優惠：

1. 廠商應提供民眾月繳優惠方案，經報請機關同意，得採長期月繳優惠措施，惟廠商提供之長期月繳優惠最長不得超過契約履約屆滿日。

2. 月繳方案之發售以先登記者優先為原則，本停車場如有前於機關營運期間所售月繳方案名額，廠商需全數接收納入登記。

3. 如登記民眾超過可銷售之月繳優惠名額時，則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未中籤者則依序排隊，本案採一年一抽，以確保公平性，如登記民眾未逾可銷售之月繳優惠名額則無須辦理抽籤。

4. 有關月繳優惠登記及抽籤之辦法，廠商應於營運前報機關核備；原則上不應有里民優先承購之規定。後續若機關訂定月繳優惠販售機制，廠商應配合執行。

5. 月繳優惠名額以不超過總格位數 60%為原則，如因停車場實際供需情形擬調升比例，應報請機關備查始得為之。

(三) 身障優惠停車：

1. 臨停：身心障礙者所駕駛或搭載有身心障礙者之車輛，如經出示「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行車執照」等 2 樣正本供查核無誤者，**廠商應予半價收費**，且不限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另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便利之停車服務，廠商應配合辦理車牌辨識、身障車牌號碼與繳費等系統之結合並自動給予停車費優惠(場域停管程式之增修等，費用由廠商負擔)。
2. 月繳優惠：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①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②身心障礙手冊③行車執照④駕駛執照(4 證須同 1 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可持①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②身心障礙手冊③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④戶口名簿正本，以上供查核無誤者，廠商應給予一般月繳收費之半價優惠，且不限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

(四) 里民停車優惠：廠商應提出停車場所在地里民與鄰近里民停車月繳優惠措施，鄰近里定義為與所在地里鄰接之里；所在地里民優惠第一年不得超過原經營廠商訂定費率，鄰近里民優惠不得低於所在地里民優惠，且不得高於一般月繳優惠。

(五) 廠商訂定之月繳優惠種類不以前述所列為限，可視實際停車供需情形與營運策略另訂差別或折扣費率。

(六) 同一停車場每人限以一項符合之資格擇優申辦停車優惠 。

(七) 月繳優惠車主如辦理退票時，應退還未使用天數之費用(以所購買月繳優惠價格除以當月總天數後為每日停放費用)，且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或扣除其他費用。

(八) 廠商應於停車場出入口適當位置或管理室外公佈欄張貼所發售之月繳優惠種類與金額、申購辦法等相關資訊。

(九) 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如身障車牌車輛、電動或共享汽機車等)停車優惠、加收或調整收費費用時，廠商應無條件配合修改收費系統計價程式。

八、 廠商應負擔事項

(一) 廠商應履行服務建議書及評選時承諾事項，並自行負擔相關之費用。如未履行或無法如期完成時(包含無法依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逕依「附件 3-懲罰性違約金一覽表」

內所列違約金額逐項計罰，廠商仍須配合機關之要求限期改善。

(二) 廠商因經營本停車場而知悉或取得個人資料(含機關之機密資料）時，須依**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廠商因停車場管理、販售月繳優惠停車等業務所需，如有違法蒐集、處理、傳輸、行銷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情形，致使機關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償責任)，廠商應對機關負賠償責任。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廠商應將個人資料軟體、個資證件等相關資料返還當事人，並將儲存於廠商持有個人資料予以刪除。

(三) 轉包及分包：廠商不得將本契約經營權之全部轉租、轉借、轉讓或其他方式使第三人經營，違者終止契約，且其已繳權利金不予退還。但基於專業分工之事由，得經機關同意後，允許部份分包，惟應以廠商為權利義務主體。

(四) 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隨時注意現場作業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倘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致發生意外事故，則概由廠商負責。

(五) 廠商人員：

1. 廠商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廠商應配合機關要求予以更換。
2. 廠商工作人員上班時間及工資，應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如發生勞資糾紛，應由廠商自行處理，概與機關無涉。
3. 廠商人員在工作時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應負完全責任，因業務疏失致使民眾傷亡或財物損失時，經鑑定責任屬廠商，除依法處理外，其善後事宜概由廠商負責。

(六) 廠商經營責任：

1.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2. 停車場經營所需之電力設備由廠商自行負責設計、配

線、施工及材料費用並負使用維修責任。契約履約期間如因廠商之因素導致第三人或機關受有損害時，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契約履約期間如因廠商或其使用人之行為或管理缺失，致機關遭受損失，或使機關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償責任），廠商應對機關負賠償責任。
4. 廠商於營運管理期間，本停車場(包括附屬設備)除因本契約第八條規定之不可抗力事由，致發生毀損滅失外，其餘營業損失或車輛受損，概由廠商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含對第三人之賠償），與機關無涉，廠商亦不得要求終止契約或要求任何補償。
5. 如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發生毀損滅失時，廠商應於事件發生後機關恢復正常上班時之 24 小時內先行通報機關，並於 10 日內提送相關資料函文機關備查，俾續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之不可抗力事由為認定與處置；超過上述時效則由廠商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
6. 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行聘僱專業人員(電匠、電氣負責人、防火管理人等)依有關操作手冊或說明書使用各項系統與設施設備，且維持其正常效能，並不得有毀損或減損其效能之行為，如故障或損壞者，除於工程保固期間內由施工廠商負瑕疵保固責任外，應立即修復並函知機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7. 點交由廠商管理之設施設備，廠商應善盡管理責任，倘於保固期間內發生故障或損壞時，須即時通知機關進行後續損壞修繕事宜。如因廠商之不作為或未依作業程序而致發生損失者，概由廠商負責。
8. 保固期間內保固項目之損壞修繕或修復權責如有爭議，必要時經機關會同營造與營運廠商兩造勘驗後認定該項是否屬保固責任範疇。惟倘經機關評估後應由營運廠商負責或代為先行修復者，廠商應配合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9. 廠商如發現建物設備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業，並應立刻通知機關及廠商自行配

合之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或財損，概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10. 既有設備設施非經機關核准不得任意拆卸、關（封）閉。

11. 停車場內機關如有進行太陽光電設備建置工程之需求，廠商應配合部分車格暫停營運，並進行告示、管制等營運必要措施。設備建置完成後倘因例行性維護、檢測、修繕與清潔所需，廠商應依機關通知，配合太陽光電廠商其相關作業之進行與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廠商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機關所交付之委託營運資產，並應建置本契約及其附件要求之各項設施設備，及**自點交日之次日起**負擔受託營運所衍生之各項費用如下：

1、 各項稅什及人事費：如保險費、稅捐（不含地價稅與房屋稅）、水電、電話費、網路費、行銷及人事費用等。

2、 各項設施(備)維護保養費：如：清潔費、維修費、材料費及工資、檢查費用等。

3、 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

4、 依法令應繳納之各項規費。

5、 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費用。

6、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申報費用。

7、 高低壓電氣設備由電氣負責人執行填制檢查報告費用。

8、 辦理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之費用。(其變更後登記證正本須存放於現場，以供機關不定期至現場查核及調閱)

9、 其他可歸責於廠商所衍生之各項費用，例如：廠商依服務建議書或承諾事項所為之設備建置、增設或修繕費。

（八）廠商於委託期間，因營運需求增添、更換內部設備、裝潢及用電申請時，或其它後續增加之投資設備項目、變更原空間設計或系統功能、改善停車場相關設施設備者，概由廠商自行規劃並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設置，且新增之設備需配合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裝潢或變更空間設計不得損及

原建築物結構體之安全，其相關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1、如需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機關同意，倘變更部分涉及消防法、建築法及其他規定時，應先取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作，並於施作完成後，提交修正後之竣工圖 2 份送機關備查。機關必要時得會同委託之專業廠商辦理查驗，如經機關查驗不合格者，廠商應依機關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

2、設備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辦理移轉時，除依規定屬於機關資產者外，其餘增添之設備或裝潢廠商應自行拆除並予以復原(經機關同意維持原狀者不在此限)，其涉及都市計畫、消防、建築管理、環保等相關法令者，廠商應依規定自行完成相關申辦手續，其所衍生之費用悉由廠商負擔。

3、廠商進行設施設備之施工期間，致影響車位招租所生營運損失，由廠商自負，機關不予補償。

4、機關交付營運資產，廠商認為有設計不符營運需求之處，廠商得提送改善計畫書予機關，經機關書面同意後，依此規定辦理。

(九) 廠商依規定辦理：

1、**廠商須依有關法規辦理停車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事項，並將檢查資料、紀錄與結果自申報日起 1 個月內函送機關備查；如未確實依法辦理相關檢查致發生意外或財損，概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2、**廠商須依有關法規辦理停車場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驗與電梯昇降設備定期安全檢查，且應由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相關檢驗工作，並將檢查資料、紀錄與結果自檢查日起 1 個月內函送機關備查；如未確實依法辦理相關檢查致發生意外或財損，概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十) 停車場環境維護檢修：

1、**停車場之行車動線指示、停車格位及標示牌面，應保持**

清晰及完好，如有標示不明、老舊或標示不符現況者，廠商應負責補繪或更新，相關格位標線、編號與地面標誌之增補繪皆應採熱拌漆處理。

2、停車場委託範圍如有破磨損處須以原鋪面材質施作修復，不得有明顯色差，如無法以原鋪面材質修復、欲以其他替代材質為之，須述明理由及替代方案提報經關，經機關同意後始可為之。

3、牆面如有汙損或滲水痕跡須重新以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前置處理後，以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依原牆面之顏色油漆粉刷，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整體須一致美觀。

4、油漆粉刷作業，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防護，避免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等區域污損。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民眾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回復原狀與完全賠償責任。

(十一)停車場營運事項：

1、 廠商應巡查是否有久停車輛（於同一車位上連續停放超過 7 日以上未繳費之車輛），並通知車主駛離；如有發生意外，概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2、 本停車場須開放可供大型重型機車停放，其應放於小型車格內並依小型車收費標準收費，原則一席格位僅提供一輛車停放。

3、 停車場內各式專用格位如遭違停占用，廠商應主動查報舉發以維其他民眾停車權益。

4、 民眾於無法經系統辨識繳費時，廠商應主動調閱進場資料，並以該車輛實際停放時間計收停車費用。

5、 廠商應依「附件 1-停車場設施需求規範說明書」設置安全監視系統及攝影機，並應配合機關調閱資料，倘因廠商設

置之涵蓋率不足或設備故障損壞久未修復，而衍生公安意外發生後無法調閱相關畫面之爭議時，應屬廠商責任。

（十二）配合機關事項：

1、 廠商應於機關函文通知之指定期限內提供停車場管理(包含充電設施)、監控及資通訊服務之方式，相關費用皆由廠商負擔。

2、 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3、 機關或機關委託之廠商如發現本停車場之設施(備)有修繕必要時，得逕行進入本停車場辦理修繕，廠商應配合辦理。

4、 廠商應隨時配合機關為辦理本契約所需之必要協助，如有營運簡報、協調會、地方說明會、審查會、勘查及其他等相關會議，廠商應配合機關辦理、出席並提供相關資料。

5、 **廠商所提於契約規定、服務建議書及評選時承諾事項，應建置之新增設施設備、改善等停車場建置營運項目，應自行負擔相關之費用，其所實際支出金額不得低於服務建議書所編列金額。倘經機關評估部分或全部項目毋須辦理時，經機關同意得以等值替代項目為之。如未履行或無法如期完成時（包含無法依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逕依「附件 3-懲罰性違約金一覽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逐項計罰，廠商仍須配合機關之要求限期改善。**

九、 營運開始日

（一）廠商應於機關通知進場整備之日起**15 日內**完成營運基本設備之安裝、設定與確保功能正常運作，並經機關查驗符合契約相關規定後始核准營運，原則於次月 1 日為營運開始日，悉依機關函文通知為主。廠商應依「附件 1-停車場設施需求規範說明書」規定之各期限內完成建置。

（二）前述收費營運前廠商應提交停車場登記證相關申請資料與文件，其中場內配置圖、停車場公告事項管理規範、費率訂定與定型化契約等內容應先經機關核准，經審查無誤後併同核准營運函發給停車場登記證。

（三）機關基於職權行使及監督廠商確實履行本契約必要之工作事項，辦理停車場整備查核作業。**廠商於各階段完成案場整**

備工作後，應函文報請機關備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整備作業是否逾期依機關收受廠商函文日認定之，函文須檢附廠商填列之「附件 C-停車場相關新增設施設備查核項目期程表」。
2. 如於各階段整備期限屆至，廠商未能如期完成設置，或經機關現場查核發現有設置缺失、功能不全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將依缺失項目對應契約「附件 3-懲罰性違約金一覽表」所列金額計罰違約金並限期改善。

（四）**停車場應全年無休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時停車及月繳優惠停車）收費營運管理。**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機關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本停車場之部分或全部。廠商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於取得機關書面同意後，得暫時關閉本停車場部分或全部之營運，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並仍應依規定繳付經營權利金予機關。但如為維護安全而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廠商得先行關閉本停車場部分或全部之營運，並應立即依規定通知機關。

十、 營運權移轉之禁止

廠商依本契約取得之營運權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違反前述之禁止規定時，機關得終止契約。

十一、 監督

（一）廠商應按本契約之規定，定期提送各項財產及物品清冊，與營運相關之報表及文件，送機關備查。

（二）機關得隨時指定人員瞭解廠商使用本停車場、附屬設施(備)及相關營運資產之狀況，廠商應配合辦理。

（三）廠商應依臺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查核(「附件 A2-臺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紀錄表」)不定期接受機關督導考核、指導、查察、觀摩或駐場瞭解營運及維護；廠商受機關督導考核所發現之缺失，廠商應依機關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另經機關認定有重大缺失情形者，機關得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終止契約。

（四）機關或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本停車場例行性維護檢查需用水、電時，廠商應配合提供。

（五）廠商應定期提送下列營運資料，各項報表應確實填寫，不得偽造：

1. **每月第 25 日前**提送前 1 個月「附件 A3-營運財務月報表」、「附件 A4-停車率調查表」及充電設施營運月報表；附件 A3 附表 1、2 月繳優惠明細表應依優惠類別分項提報。

2. **每奇數月第 25 日前**填報前 2 個月發票明細表(含二聯式、三聯式、電子發票等)以及 401 或 403 報表。

3. **每月 5 日前**提送前 1 個月「附件 A5-維護清潔及違規擺攤巡查自主檢查表」、如有植栽應提送樹木修剪及除草紀錄(前、後照片並加時間戳)予機關備查。

（六）廠商出售之停車月繳優惠停車應繕造清冊(內容至少含車主姓名、車號、月繳優惠編號、聯絡地址（含所在里）及聯絡電話)，以供機關不定期查核。

（七）機關或機關委託之專案廠商，有權對本停車場設施（備）做必要之改善、維護、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廠商應配合協助，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與執行必要之測試。機關或機關委託之專案廠商為執行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所為之指示，除有違一般專業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廠商應予配合。

（八）機關如因民意機關反映或業務需要，得通知廠商在期限內提供相關營運報表或資料，廠商應予配合。

（九）**於整備、安裝測試及營運階段，機關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本契約規定，廠商應依機關指示之期限內完成改善。**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扣除權利金或補償。

第四條、 **財務條款**

一、 財務監督方式

（一）廠商應為本停車場設立下列獨立報表供機關查核：

1. 收入報表與支出報表。

2. 401 或 403 報表。

3. 營運財務月報表。

4. 月繳優惠清冊。

5. 發票清冊。

6. 其他與本停車場營運有關之相關財務報表。

(二) **廠商應於每屆滿 1 營運年度後 3 個月內，提供本停車場營運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獨立財務報告書（內容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損益表、變動權利金明細表、401 或 403 報表、其他與停車場經營有關之財務報表及機關要求提供之其他相關資料）送交機關審核。**

(三)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廠商財務狀況，必要時得委託其他專業廠商或人員進行查核。機關或機關所委託之專業廠商或人員為執行檢查，得通知廠商提供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供機關查核，廠商應配合辦理。

二、 公司、財團及社團法人組織變更之通知

廠商之公司、財團及社團法人登記事項、各項執照、章程內容或地址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 14 日內，通知機關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經營權利金之計算與繳納**

一、 經營權利金

(一)固定權利金：

1. **停車場經機關核准對外收費營運開始日起計算固定權利金，總額共計新臺幣 31,640,000 元整，應分 14 期繳納，每 6 個月為 1 期，合計 7 年，以平均攤提為原則，如有尾數則分配於第 1 期。首期權利金應於營運日前繳納，各期權利金應於當期始日前(不含當日)繳納。**

2. **本案固定權利金係根據公告地價為計算基準，倘因公告地價調整致本案固定權利金低於財政部賦稅署及本府不動**

產出租相關規定之土地租金及房屋租金總和時，當年度固定權利金將依調整後之土地租金及房屋稅租金總和計算收取。

3. 契約終止如非歸責廠商之事由者，當期已繳納之固定權利金，依當期未營運日數與當期實際總日數之比例乘以每期繳納之固定權利金核算發還金額，非屬當期且已繳納之固定權利金不予發還。若契約終止如係歸責廠商之事由者，其已繳納之固定權利金不予發還。
4. 機關如有其他設施建置、改善工程或特殊活動所需，廠商應配合機關要求於指定期間暫停營運，機關得依暫停營運格位數、日數按比例減收固定權利金。
5. 因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天災、疫情、其他必要之政策或交通措施，須更改、更換、增添、刪減停車場內部設備、動線、車位、停放車種或面積等，廠商須配合機關辦理。如因上述因素導致停車格位增加、減少(增減須達 3 格且逾總格位數 5%以上)或使營收產生重大變化(格位變動後連續3個月平均營收高於或低於變動前連續3個月平均營收之 30%)，則另案辦理權利金追加或折減事宜。
6. 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計算方式，採單 1 格車格位(大客車格位以小型車格位 2 倍計、5 席機車格位換算 1 席小型車格位)每 1 日之權利金乘以影響之格位數再乘以影響天數後，所得之金額即為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另該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將原則於下一期應繳納之權利金金額辦理追加或折減，但如已無下期應繳之權利金或有其他特殊情況時，將另辦理追加或退款事宜。

（二）變動權利金：

1. 變動權利金目標值：10,060,000 元/年。
2. 各年度未稅營業收入(銷售額)未達變動權利金目標值元者，該年度免繳變動權利金。

3. **前款規定營運年度**未稅營業收入(銷售額)達目標值(含)以上者，應繳納超額部分之□%(□**為決標後填入，數值不得低於 25，詳標單注意事項**)作為變動權利金。計算公式為(當年營運年度未稅營業收入-變動權利金目標值)×□%(□**為決標後填入，數值不得低於 25，詳標單注意事項**)。

4. 廠商應於**本案規定**營運年度結束或營運屆期（或終止）後，繳付前 1 營運年度之變動權利金，繳付金額及期限依機關發文通知為主。

5. 契約終止時，未達 1 年營運年度者，其目標值依當年營運年度內之實際營運日數折算之，並據以核算變動權利金。

6. 前 4 款所稱之營運年度係指營運開始日起，每滿 1 日曆年稱 1 營運年度。

二、 經營權利金之繳納期間與方式

廠商繳納經營權利金應於期限內以機關為受款人之即期本國金融機構簽發本票、支票支付，或匯入機關指定之帳戶內(銀行別：**臺灣銀行臺南分行**，戶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業務專戶**，帳號：009045097601)。

三、 經營權利金之遲延給付

廠商應於期限內按期向機關指定之帳戶繳納權利金，逾期未繳清者，以違約論處，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當期權利金**千分之二**計算逾期違約金。

第六條、 **履約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之期間

廠商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應持續至廠商將機關營運資產移轉至機關接管完成日，且廠商完成其餘應履行事項為止。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限全部屆滿或終止契約經機關查明廠商無違約情事後無息發還。

二、 履約保證之金額

(一)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4**日**內提供履約保證金新臺幣3,164,000元整予機關（固定權利金總額的十分之一，取至千元整，無條件捨去），以作為營運期間一切履約責任之保證。

(二)得標次日起滿5年，由得標廠商持據來函申請，機關以50%額度無息退還之，其餘額度於契約期限全部屆滿或終止契約經機關查明廠商無違約情事後無息發還。

三、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二)履約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有效應較契約規定最後之營運期限延長210日。**

（三）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履約保證金相關事宜詳如「04-1押標金、保證金繳納及退還補充說明」。

（四）廠商履約保證金指定匯入機關帳戶為（銀行別：**臺灣銀行臺南分行**，戶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代辦經費專戶**，帳號：009045094191）。

四、 履約保證之修改

如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虞時，廠商應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適當之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機關。

五、 履約保證之押提

廠商違反本契約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機關之損害，或發生廠商應依本契約給付機關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等情形時，機關得逕行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

廠商應給付之金額；扣抵後，廠商應立即補足該履約保證金。

六、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一）違反合約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三）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七、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記載廠商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或電匯方式發還。

（二）以政府公債繳納者，原件發還廠商。

（三）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四）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五）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第七條、 **保險**

一、 廠商投保義務

本契約期間內，廠商應對營運資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

二、 保險範圍及種類

營運期間廠商除依法應保之保險外，應維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險、充電設施應承保之保險、商業火災險（火險暨附加險）及相關所需保險，**機關並應為共同保險人**，依本契約「附件 2-保險投保範圍及投保最低金額」辦理。

三、 保險條件

廠商應依本契約規定足額投保相關必要保險，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自負額上限，應依本契約「附件 2-保險投保範圍及投保最低金額」辦理。

四、 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一) 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本契約經任一方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終止者外，財產保險屬於機關經營資產部分之給付應撥入機關暫收款帳戶，用於彌補或重建經營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由機關視廠商修復或重置經營資產狀況撥付予廠商，如保險金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由廠商負擔差額。

(二) 火險及火險附加之經營資產，應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向一家或多家保險公司，投保足額財產保險，並以機關為受益人。

五、 保險單之備查

(一) **廠商之保險單或投保證明等文件應於營運日前及每年保單屆期前，提交已投（續）保之證明文件予機關備查。**

(二) 除依法令規定或經機關同意者外，廠商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單為不利。

六、 保險事故之通知

廠商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之時，副知機關，機關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

七、 保險之理賠

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機關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彌補損害之理賠時，廠商應負擔所有損害及損害賠償。

八、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期間如有延長，廠商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機關得先付費延長保險期間，並向廠商求償，或以廠商違約辦理。

第八條、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因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一)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二)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三)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四) 不可歸責於廠商或其承包商所致之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二、 通知與認定程序

(一)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時起，儘速以書面、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

(二)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目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如雙方就該事件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提請協調委員會處理。

三、 認定後之效果

(一) 在不可抗力事件所生之障礙排除前，廠商不負遲延責任，並得展延本契約義務之相關履行期限，且營運期間得予以延長。

(二) 如廠商受重大災害損害，機關同意協助廠商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式。

(三) 如廠商遭受重大損害，且已依本契約規定投保，但以所獲得之保險金彌補後猶仍不足者，機關得以減免權利金或其他方

式就其損害之一部或全部予以合理補償。

(四) 廠商不得以委託營運期間電、水價調整，要求機關減免權利金或其他方式就其損失之一部或全部予以補償。

四、 損害之減輕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雙方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五、 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依本契約之規定處理 10 日後，廠商仍無法繼續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 30 日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六、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

(二) 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第九條、 **法令變更**

一、 法令變更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因本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廠商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二、 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一)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

1. 本契約之委託營運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2. 本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3. 本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4.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二)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款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如雙方就該事件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者，任何

一方均得提請協調委員會處理。

三、 損失之減輕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

第十條、 **違約之處理程序**

一、 廠商違約之處理

(一) 廠商於委託營運期間，如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義務或應辦理事項者，或機關認為廠商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除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終止契約外，機關得選擇下列之一種或數種方式處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

1. 要求限期改善。
2. 要求廠商繳納違約金。
3. 中止廠商營運本停車場設施之一部或全部。
4. 請求損害賠償。

(二) 要求廠商限期改善之程序

1. 機關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廠商：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 廠商於期限內未完成改善者，機關得代為執行改善，所生之費用應由廠商負擔。廠商未繳納機關代為改善所生費用時，機關得自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三) 要求廠商繳納違約金之程序

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依「停車場法」及本契約第十四條規定要求廠商於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違約金，有持續之情形者，並得按次(日)連續處以違約金，直至改善為止。

(四) 中止廠商營運本停車場設施之一部或全部之程序

1. 廠商經機關通知定期改善而不改善或雖改善而未達機關

要求之標準，致影響本案之營運者，機關亦得要求廠商中止營運本停車場設施之一部或全部。

2. 機關要求廠商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廠商：

（1） 中止一部或全部營運之事由。

（2） 中止營運之日期。

（3） 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4） 中止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5） 屆期未完全改善之處理。

3. 廠商經機關要求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後，經機關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機關應以書面限期通知並限期廠商繼續營運。廠商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改善完成者，得向機關申請繼續營運。

二、 機關之緊急接管權

廠商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配合辦理。

第十一條、**契約之終止**

一、 終止契約之事由

(一)契約存續期間內，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

(二)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廠商得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導致委託營運資產發生重大毀損滅失，使廠商營運產生重大虧損致無法繼續履約者，廠商得終止契約。

(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得終止契約：

1.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

2. 廠商有破產或有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繼續履約顯有困難者。

3. 履約期間發生重大糾紛如繼續營業足以影響公共安全者。

4. 廠商受強制執行、破產之宣告或解散。

5. 廠商遭行政機關吊銷立案證明或公司營業登記者。

6. 廠商私自轉讓他人經營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公司行號經機關查明屬實者。

7.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

8. 廠商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情節重大者。

9. 廠商或其負責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而影響營運者。

10. 廠商有本契約「附件 3-懲罰性違約金一覽表」所列之各項違規事項，**如同一項次於 6 個月內累計情形達三次（含）以上者，即屬違反契約規定情節重大情事**，機關得不通知限期改善終止契約，且廠商已繳納之權利金與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停止廠商參加機關所辦理之停車場委託經營案投標權利 1 年。

11. 廠商逾期繳納經營權利金超過 15 日者，機關得終止契約。

12. **廠商受機關督導考核，經機關認定有重大缺失情形達 3 次以上者。**

13. 其他違反契約規定情節重大者。

(四)因法令或政府政策變更，廠商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

(五)因不可抗力之事件。

二、 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契約終止事由、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及終止之日期通知他方。

三、 契約終止之效力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廠商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營運資產之移轉，契約終

止之效力如下：

(一) 雙方合意終止之效力

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應另行議定之。

(二)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機關於扣除廠商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如未返還廠商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廠商得依法向機關請求返還。

(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1. 機關得押提並沒收廠商留存之全部履約保證金。

2. 機關得再向廠商請求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依本契約得向廠商請求支付之費用。

(四) 因政府政策變更，廠商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機關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1. 機關於扣除廠商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廠商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補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之損失。

(五) 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機關於扣除廠商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廠商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依公平誠信原則，由雙方協議後續處理方式。

四、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本契約終止不影響雙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義務。本契約之下列條款於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一) 第六條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二) 第十二條營運資產之移轉之規定。

(三) 第十三條爭議處理之規定。

(四) 其他為處理契約終止後之權利義務關係而依其性質應繼續有效之條款。

第十二條、**營運資產之移轉**

一、 原則

(一) 廠商會同機關完成委託經營管理範圍之財產及設施物品點交作業後，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

(二) 契約屆滿或終止生效日至完成移轉或點交前，廠商仍應負擔委託營運標的物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安檢、水電、瓦斯、電話、網路、保全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

(三) 停車場返還時，廠商欠繳之水費、電費、電話費等費用及合約期間尚未開徵之稅費，廠商應配合由機關自履約保證金內預估抵扣。

二、 營運資產(委託營運停車場)之點交移轉

(一) 機關會同廠商點交本停車場營運資產時，若發現其規格、式樣、性能、機能、數量等如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事，機關應於點交紀錄載明，並經廠商簽認，上開文件及附件均作為契約一部分。點交時，營運資產如有不良或故障等情事，廠商應配合修繕或評估優化更換，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 本停車場營運資產未依前款規定為任何記載者，視為在完整狀態下，由廠商完成點收無誤。

(三) 廠商無正當理由逾期點交或不進行點交者，視同完成點交。

(四) 須返還（移轉）之營運資產指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終止或本契約解除時，廠商應返還（移轉）機關之營運資產為與本停車場營運有關之必要設施(備)及經機關點交之營運資產。

(五) 廠商如使用不當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導致該財物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如該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無法由本契約第七條所定之保險所涵蓋，廠商應自行購置相同或經先行徵得機關同意後以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六) 機關點交予廠商之財物達使用年限時，應依機關之規定報廢。廠商應於營運之期限內添購相同或不低於報廢品原有功

能之新品替代。

（七）廠商於重置或購置替代品時，除經機關同意者外，應於購入30日內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機關，廠商對於該財物僅具使用管理權。

（八）委託營運期間屆滿、終止或本契約解除時，廠商應將該代機關管理之營運資產依現狀返還機關，但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廠商應更換新品。

三、 營運資產返還時與返還後應負之義務

（一）廠商依本契約約定返還（移轉）機關之營運資產，除雙方另為協議外，廠商應擔保該營運資產於返還（移轉）予機關時，確保其無權利瑕疵或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

（二）廠商返還（移轉）之營運資產，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但經機關同意以現況點交者不在此限。

（三）所有營運資產除機關於點交予廠商時，依財產及物品清冊註明有瑕疵或故障之情形外，廠商返還（移轉）予機關之所有營運資產，均須維持堪用之狀態。廠商如對相關資產製造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時，應將該權利讓與機關或機關指定之第3人。

（四）廠商返還（移轉）予機關之所有營運資產，如有損害或短少，廠商應負責修繕、購置、補充或補償，倘經機關通知後，未於期限內修復、購置或補充，由廠商所繳履約保證金扣除之，不足時機關得向廠商追償。

（五）廠商除徵得機關同意外，原則應自行撤除所增添或更換之設備及留置物，回復原狀返還停車場，逾期不搬離者視同廢棄物，廠商同意由機關依廢棄物處理法相關規定逕行處理，且廠商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其廢棄物處理費由廠商負擔，但得由履約保證金內扣除。

四、 廠商未依約返還營運資產之處理

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返還(移轉)、點交營運資產或撤離人員者，

廠商應配合機關得逕行收回土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施）；機關收回前，每逾1日機關得處以廠商違約金新臺幣1萬元整，並得按日連續處罰，直至完成資產移轉為止。

五、 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廠商如逾期未將所屬設備或物品遷離者，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機關處理，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並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賠償，機關有權自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第十三條、**爭議處理**

一、 雙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

（一）為使本契約順利履行，雙方就履約之履行狀況或需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召開會議方式為之。

（二）雙方應竭盡所能，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因本契約所引起或與本契約之私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三）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1人為專案代表人，代表各方發出或收受各項通知或其他文件。

二、 協調委員會之建立

（一）雙方就關於契約所載事項、協調契約履行之任何爭議，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但一方之請求權有罹於時效之虞者，不在此限。

（二）協調委員會置委員7人，成員如下：

雙方應本公平及誠信原則組成協調委員會，雙方各自推2名委員，再由各委員自機關所提供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共同推舉3名委員，並從中推舉1人為本案召集人並為主席，共同成立協調委員會。

（三）協調委員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經雙方同意者，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完全遵守。協調委員會就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三、 訴訟

協調委員會協調時間以6個月為限，雙方之爭議事項如經協調不成立而訴訟者，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 契約繼續履行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罰則**

一、廠商倘有違反本契約相關約定時，機關得要求依本契約「附件3-懲罰性違約金一覽表」所列金額處以違約金。

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廠商應繳違約金之金額，廠商最遲應於機關指定之日繳納完畢並完成缺失改善，改善完成後併應檢具照片或相關資料供機關備查。如廠商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機關得按次（日）連續處以違約金，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廠商未於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違約金，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當次金額百分之二加計逾期違約金。違約金經機關催告仍未繳納，機關得自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含逾期加計部分)，並列入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12目履約重大缺失紀錄。**

四、前三項之懲罰性違約金，累計扣罰以固定權利金總額之20%為上限。

第十五條、**其他約定**

一、 契約之修改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意義不明或因不可抗力之發生或因政策、法令、情事變更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雙方同意後得辦理契約變更、修正或補充之。本契約之變更、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二、 合意終止條款

於本契約期間，雙方合意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其終止後之權利義務關係由雙方協議另定之，經作成書面紀錄，並經雙方簽名或蓋章者，始生效力。合意終止生效前或未合意終止之契約部分，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一) 通知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機關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0 樓。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二) 地址變更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四、 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五、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六、 棄權效力

任何一方拋棄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拋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拋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七、 國家賠償責任

廠商違反本契約應盡義務或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民眾發生傷亡或財物損失時，廠商及其保證人應連帶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如因致使機關負國家賠償責任時，廠商及其保證人應對機關連帶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八、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一) 智財權物件之使用

機關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廠商為本計畫投資與營運而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幟、技術或資料等(簡稱「智財權物件」)。廠商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1份送交機關備查。本契約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時，如機關有繼續使用該智財權物件之必要，廠商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機關對該智財權物件之使用，廠商支付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則一併移轉於機關。

(二) 保密義務

1. 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或相同意旨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上述資料已對外公開者。

(3)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2.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三) 員工及他人之保密義務

雙方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條保密義務。

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5份，由雙方

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

立契約書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機關）

代表人：局長王銘德

地　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

○○○○有限公司（廠商）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